

中国气象学会文件

中气会发〔2023〕56号

中国气象学会关于开展“全国气象科普 教育基地”2023年度考核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学会、计划单列市气象学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落实，围绕公众和社会需求，加强全国气象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气象科普工作方式方法，提升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科普基地）服务能力、管理水平和活动品牌效应，融合社会资源、深化交流合作，着力构筑全域科普新模式，促进科普基地良性健康持续发展，按照《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23年中国气象学会将继续开

展科普基地年度工作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科普基地年度工作考核，激励引导科普基地充分利用科普场所和设施，面向公众组织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开发科普展教资源，提升科普基地的整体气象科普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为提升社会防灾减灾和气候资源利用综合能力及公众科学素质做出更大贡献。

二、考核对象

中国气象局、中国气象学会认定的“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包括综合类、示范校园气象站、基层防灾减灾社区（乡镇）类。各省（区、市）气象学会登录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信息网站，进入到各自的管理界面，点击“科普基地”板块可显示本省所辖科普基地相关信息。

三、考核内容

按照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涉及科普基地开放、科普队伍、科普经费、科普设施及科普活动开展情况等。

四、组织实施

（一）科普基地在线填报

请各省（区、市）气象学会组织各科普基地按照考核内容对本单位 2023 年度开展的科普工作进行总结，请于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7 日登录“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信息网”（<http://kpjd.cms1924.org>），完成年度考核申报材料的在线填

报工作。

（二）省（区、市）气象学会初评

各省（区、市）气象学会在线审核所辖各科普基地的年度考核材料，须在2023年11月30日前登录“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信息网站”完成年度考核的在线初评工作。

（三）终评及公示

中国气象学会将针对2023年科普基地开展的工作情况组织年度考核并向社会公示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将被撤销“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五、有关要求

请各省（区、市）气象学会和有关科普基地要高度重视、扎实有序地组织好考核工作，按照有关要求真实客观组织信息报送和严格审核考核材料等工作。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焯 张伟民

联系电话：（010）68406932、68409995

中国气象学会

2023年11月6日

抄送：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中国气象学会

2023年11月6日印发
